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50083403B 號
附件：自行車道地圖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兩潭、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之專用道禁止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花蓮縣兩潭、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(詳公告事項四)，其「專用道部分」除搶災搶險、公務車輛、步行及自行車(不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入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或第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之。
- 三、原本府109年8月17日府觀產字第1090157365B 號公告有關本縣兩潭兩鐵自行車道部分，自本公告日同時廢止。
- 四、花蓮縣兩潭、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路線如附件，民眾可至 <https://reurl.cc/K28Wde> 下載彩色版。

縣長徐榛蔚